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法律意见书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ZHEJIANG T&C LAW FIRM)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邮编 310007

电话：0571-87901110 传真：0571-87902008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部分 引言	4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6
二、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9
三、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	10
四、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10
五、 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 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6
六、 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	17
七、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	17
八、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意见	19
九、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
十、 律师认为应该发表的其他意见	20
十一、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21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先临三维	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说明书》	《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股份认购协议》	先临三维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
《公司章程》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法》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公司治理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金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9 月
元	人民币元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

编号：TCYJS2021H1560 号

致：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先临三维的委托，作为其定向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定向发行”）之特聘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先临三维本次定向发行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引言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同意先临三维在其为本次定向发行所制作的《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依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援引本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是先临三维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先临三维本次定向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先临三维已向本所律师作出承诺，保证已全面地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书面

证明，并且，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复印件与原件相符，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

5. 本法律意见书所评述的事项，仅限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且仅就与先临三维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根据本所律师对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意见。对先临三维的验资、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书除严格援引有关资料外，不作评述。

6. 本所律师经过认真核查，证实所有副本材料、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先临三维或其他有关机构及部门所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先临三维为本次定向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和依赖。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先临三维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之信息，先临三维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76822698XU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杭州市萧山区闻堰街道湘滨路 1398 号
法定代表人	李涛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3D 打印机、三维数字化设备、投影仪类产品、信息技术设备、三维扫描仪、第I类医疗器械、第II类医疗器械；服务：三维数字化设备、3D 打印机、激光加工设备、机电一体化设备、投影仪类产品、信息技术设备、三维扫描仪及相关产品、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三维数据处理及三维数字技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批发、零售：三维数字化设备，3D 打印机，激光加工设备，机电一体化设备、投影仪类产品、信息技术设备、三维扫描仪及相关产品、计算机软件、第I类医疗器械、第II类医疗器械。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4 年 12 月 3 日
经营期限	至长期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的股份总额为 32,580 万股。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杭州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4]992 号），先临三维股票于 2014 年 8 月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经本所律师核查，先临三维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先临三维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需要终止

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先临三维为依法设立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非上市公众公司，不存在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先临三维具备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

1. 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公司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等网站，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2. 公司治理

根据公司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内部审计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公司内部治理结构及内控制度健全，且有效运行，具体如下：

① 内部组织机构健全、职责明确

发行人股东大会为公司权力机构，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力；发行人董事会为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发行人监事会负责监督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发行人设总经理一名，对董事会负责，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发行人建立了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并制定了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明确专业委员会职责。故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组织机构，制定相应制度，明确各组织机构的人员及职责，设置了内部治理的保障措施，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有效运行。

② 设置并发挥独立董事作用

发行人已设置 3 名独立董事，其中鲍宗客为注册会计师，发行人独立董事均具备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完善独立董事履职制度。发行人独立董事已按照相关规则与制度参加董事会会议并

在职权范围内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

③ 内部治理制度完善并有效运行

发行人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基本财务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并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上述制度的内容和设定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内部治理制度规范关联交易事项，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已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已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同时独立董事已就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避免实际控制人利用控股地位损害发行人其他股东合法权益。

发行人已按照内部治理制度设立内审部并对子公司设立了统一的标准管理制度，对控股子公司的治理及日常运营、财务管理、内部审计监督及内部信息管理设置了具体的管理要求及职责。但鉴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北京天远三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远三维”）在被收购初期采用创始人团队管理模式且当时天远三维存在业绩对赌的内在动因、挂牌公司的独立性要求等特殊原因，导致发行人未及时有效识别天远三维在 2016 年至 2019 年期间存在资金体外循环及虚增营业收入的情形，发行人对天远三维的管理存在瑕疵。2020 年 5 月 29 日，因公司存在未能有效识别重要子公司财务管理不规范等情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向发行人出具《关于对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对发行人采取监管警示措施。发行人已就上述事项积极进行整改，撤换天远三维原管理层及财务人员，将天远三维的业务、人员、财务、资产等收归发行人直接管理，并要求天远三维在新三板摘牌，避免违反挂牌公司的相关治理要求，同时加强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天远三维已完成上述整改，后续已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及虚增营业收入的情形，发行人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截至目前仍有效运行。

根据天健会计师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出具的“天健审（2021）639 号”《关于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先临三维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

内部控制。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内部公司治理和内控机制健全并有效运行，公司相应制度建设及机构设置能够保障其有效运行。

3. 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提供的《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等网站，发行人已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或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4.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关于本次发行对象的相关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5. 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相关公告及其出具的确认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

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发行人《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1 年 11 月 24 日，发行人在册股东人数为 1,935 名，发行人股东人数累计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定向发行应当在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自律监管意见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股票发行对象及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已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象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定向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发行人拟向 7 名投资者（包含 3 名在册股东）发行股份不超过 4,600 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万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 方式
----	------	--------	--------------	--------------	----------

1	厦门源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	1,500	15,000.00	现金
2	深圳和谐成长三期科技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	1,000	10,000.00	现金
3	江苏国寿惠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在册股东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	700	7,000.00	现金
4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在册股东	非自然人投资者	上市公司	500	5,000.00	现金
5	李成火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自然人	400	4,000.00	现金
6	方正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	300	3,000.00	现金
7	杭州臻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	200	2,000.00	现金

（二）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

（1）厦门源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源峰基金”）

根据源峰基金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源峰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厦门源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A34LME77M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港中路1692号万翔国际商务中心2号楼北楼406-69
执行事务合伙人	厦门源峰投资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年9月4日

经营期限	至 2050 年 9 月 3 日
------	------------------

根据源峰基金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网站，源峰基金已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LX842，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北京磐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67897，登记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2 日。根据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苏州街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源峰基金已开通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

综上，源峰基金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具备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合格投资者资格。

(2) 深圳和谐成长三期科技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谐基金”）

根据和谐基金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和谐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和谐成长三期科技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HNP8XE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裕社区新安六路御景湾花园 1 栋 402-7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精创智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成立日期	2019 年 3 月 15 日
经营期限	至长期

根据和谐基金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网站，和谐基金已于 2019 年 7 月 24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GU125，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和谐爱奇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00758，登记时间为 2014 年 4 月 9 日。根据申万宏源北京紫竹院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和谐基金已开通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交易权限。

综上，和谐基金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具备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合格投资者资格。

(3) 江苏国寿趵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江苏国寿”）

根据江苏国寿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江苏国寿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苏国寿趵泉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5MA20PTWC8Y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南京市建邺区梦都大街 136 号 2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寿（江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 年 12 月 27 日
经营期限	至 2027 年 12 月 26 日

根据江苏国寿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网站，江苏国寿已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JZ124，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国寿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33329，登记时间为 2016 年 8 月 29 日。根据《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江苏国寿系公司在册股东。

综上，江苏国寿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具备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合格投资者资格。

(4)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普医疗”）

根据乐普医疗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乐普医疗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000084768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超前路 37 号
法定代表人	蒲忠杰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医疗器械及其配件；医疗器械及其配件的技术开发；提供自产产品的技术咨询服务；上述产品的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佣金代理（不含拍卖、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9 年 6 月 11 日
经营期限	至 2057 年 6 月 10 日

根据乐普医疗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巨潮资讯网等网站，乐普医疗系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证券代码为 300003，根据乐普医疗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其实收股本为 1,804,581,117 元。根据《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乐普医疗系公司在册股东。

综上，乐普医疗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具备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合格投资者资格。

（5）李成火

李成火，男，1961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33012119611125****，住所为杭州市萧山区***，2002 年至今在杭州天瑞印染有限公司任职，现任杭州天瑞印染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除上述外，李成火目前投资了宁波保税区敏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凯风惠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志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多家企业。

根据李成火提供的资料，其已开通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李成火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买入先临三维股票而成为发行人股东，根据《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1 年 11 月 24 日），李成火系发行人在册股东。

综上，李成火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具备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合格投资者资格。

（6）方正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

根据方正证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方正证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方正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6306647317R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雁栖大街 53 号院 13 号楼二层 208 室
法定代表人	高利
经营范围	从事《证券公司证券自营投资品种清单》所列品种以外的金融产品、股权等另类投资业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8 月 7 日
经营期限	至长期

根据方正证券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方正证券系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901）的全资子公司，为《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及另类投资子公司会员公示（第一批）》中公示的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为实收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根据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外大街营业部出具的证明，方正证券已开通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

综上，方正证券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具备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合格投资者资格。

（7）杭州臻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臻立”）

根据杭州臻立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杭州臻立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杭州臻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MA2CDL0G0A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元帅庙后 88-1 号 167 室-6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臻弘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8 月 8 日
经营期限	至 2038 年 8 月 7 日

根据杭州臻立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网站，杭州臻立已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办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TB668，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浙江臻弘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33091，登记时间为 2016 年 8 月 24 日。根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大道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证明，杭州臻立已开通股转二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

综上，杭州臻立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具备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合格投资者资格。

（三）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其董监高、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及《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1 年 11 月 24 日），本次发行对象江苏国寿、乐普医疗及李成火系发行人在册股东；本次发行对象源峰基金与发行人在册股东天津源峰磐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厦门源峰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董事姜黎系由江苏国寿提名。除上述外，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其董监高、主要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 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二）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股权代持等情形，不存在股权纠纷。

（三）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确认文件，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六、 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

根据《股份认购协议》及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确认文件，本次发行对象用于本次发行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其自有或合法募集资金，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七、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

（一）本次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相关公告，发行人就本次定向发行履行了如下决策程序：

1. 2021年11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相关附生效条件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股票发行对象及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

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上述决议已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

2. 2021 年 11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议案。上述决议已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

3. 2021 年 11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相关附生效条件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股票发行对象及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上述决议已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

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提供了网络投票方式，公司已聘请本所律师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出具了《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先临三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治理规则》第二十九条的要求。

（二）关于本次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相关事项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三）关于本次发行是否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1.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1 年 11 月 24 日，发行人共有股东 1,935 人，属于《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公司的情形，应当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发行人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或金融机构，除需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自律审查及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外，发行人无需就本次发行履行其他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对象提供的相关资料、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参与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除需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自律审查及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外，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其他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份认购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约定了认购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限售期、标的股份登记与公开转让、保密条款、违约责任、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终止条款、争议解决等内容，并约定了合同在本次发行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无异议函且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后生效，协议约定合法有效。《股份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合法合规，对公司及本次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股份认购协议》，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发行人和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中不包含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也未就该等特殊条款在股份认购协议之外签署任何补充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的相关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合法、有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发行对象就本次认购的先临三维新增股票限售12个月，限售期自认购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完成新增股份登记之日起算。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十、律师认为应该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报告期内公司的股份质押、股权冻结情况

报告期初，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将持有的公司股份质押的情况，其中李涛、赵东来（时任董事）、黄贤清、王琪敏、赵晓波分别质押公司股份220万股、220万股、220万股、183万股及330万股，上述股份质押已于2019年1月至3月陆续解除。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质押发行人股份的情况，也不存在上述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冻结的情况。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截至2021年11月24日，发行人外部股东吴李雄将持有的公司60万股股份进行质押，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股份质押或股权冻结情况。经核查，不存在对公司经营和控制权产生影响的股份质押或股权冻结情况。

（二）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

公司前次股票发行于2015年3月17日公告发行方案，于2016年1月19日取得股份登记函并于2016年2月1日挂牌转让新增股票。前次发行共募集资金14,570万元，用于行业并购、建设三维数字化与3D打印技术研究院和技术创新中心及补充公

司流动资金。2016年9月21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6-080)，截至2016年9月21日，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14,570万元已经全部使用完毕。

报告期内，公司于2019年1月23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先临三维字[2019]第6号），并于2019年1月3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190317号）。鉴于资本市场的实际情况，结合公司发展规划的调整，公司于2019年3月22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申请》（先临三维字[2019]第10号），并于2019年4月2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19[84]号）。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十一、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合法合规。发行人系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非上市公众公司，本次发行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自律监管意见，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2021年12月8日。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TCYJS2021H1560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先临三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_____

经办律师：孔 瑾

签署：_____

经办律师：王鑫睿

签署：_____

经办律师：吴旨印

签署：_____